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34號

上訴人 王○霖

選任辯護人 蔡承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8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王○霖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，利用成年A男（姓名詳卷）因酒醉不能抗拒之機會，接續以其口腔與A男陰莖接合及手指插入A男肛門之方式而予性交得逞之犯行，經論處乘機性交罪刑。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，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因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A男於案發當時是否因酒醉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，並為伊予以利用逕對其性交，而成立乘機性交罪等事項，存在諸多疑義，足見伊供承有被訴乘機性交情節之真實性，難認已達一般人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。原審未予調查釐清，置應發見真實之職責與義務於不顧，遽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維持其所處科刑之判決，殊有違誤云云。

01 三、惟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
02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之規定，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
03 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
04 定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，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
05 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，對於當事人未請
06 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，尚無須贅為審查。卷查上訴人明示僅
07 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主張或爭
08 執第一審判決有如上訴意旨所指採證認事、適用法律及據以
09 論罪錯誤等瑕疵，則原審依前開量刑一部上訴之規定，就當
10 事人未表明不服之部分未贅予審查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人
11 上訴意旨就不在原審審查範圍內之事項，於第三審程序為實
12 體上之爭辯，並執以任意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
13 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
14 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8 法官 林靜芬

19 法官 吳冠霆

20 法官 許辰舟

21 法官 蔡憲德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石于倩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